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

106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7279 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學校自主選才，有效推動辦理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特依「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07033B 號函、97 年 11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597D 號函之規定，訂定「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本規定擬訂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科(組)、學位學程，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組，另大專校院四年制相關學系組、學位學程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須修習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甄選入學。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甄選入學」，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申請參加，經由四技二專學校甄選錄取入學。
-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技優入學」，係指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之規定甄審及保送入學。
- 第七條 本規定所稱「特殊選才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者或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者或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經由甄選錄取入學。
- 第八條 本規定所稱「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甄選入學」，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校，相關類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與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符合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經由甄選錄取入學。
- 第九條 本規定所稱「原住民學生甄選入學」，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校，相關類

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與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規定身分，參加甄選方式入學。

第十條 本規定所稱「離島地區學生甄選入學」，係指離島地區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身分，參加甄選方式入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聯合甄選招生類別及採計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明訂於簡章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一、甄選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各系科(組)、學程。各校招生名額比例若擴大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須提送申請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後方能辦理招生。招生名額明訂於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本招生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辦理招生。

二、技優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技優入學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此名額係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方式辦理)，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並明訂於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簡章中。

三、特殊選才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特殊選才入學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並明訂於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中。本招生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辦理招生。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甄選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並明訂於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本身分別之招生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辦理招生。

五、原住民學生甄選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原住民甄選入學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此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方式辦理)，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六、離島地區學生甄選入學：

參加本委員會離島地區學生甄選入學之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此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方式辦理)，係由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所需，於每年8月31日前分別訂定各類別人才保送名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十二條 參加本委員會聯合甄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彙整該校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要求之甄選標準、錄取方式、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本委員會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委

員會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各四技二專學校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四技二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並得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二、甄選入學：

(一)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甄選辦法輔導應屆畢業生辦理集體報名，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非應屆畢業生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並將報名表件及有關資料寄送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將符合各四技二專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篩選標準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甄選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三)各四技二專學校應審核各甄選學生資料，並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及各校自訂之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四)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學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四技二專學校於公告正備取生甄選結果後，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甄選結果正備取學生名冊送交本委員會。

(六)考生須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本委員會依據各四技二專學校錄取之正備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後，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七)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三、技優入學：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二)本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格。

(三)通過本委員會報名資格審查者，應在所報名類科中依照簡章規定選填志願、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及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甄審及保送招生作業。

(四)甄審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項目計算實得總分(滿分為一百分)，再依各招生類別優待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甄審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保送依獲獎等第排定名次。各類優待標準及競賽等第依規定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

(五)本委員會辦理統一發放榜，並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六)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四、特殊選才入學：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之畢(結)業、應屆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計畫者或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者或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 (二)考生學歷(力)資格、青年儲蓄帳戶組、實驗教育組由本委員會審查，技職特才資格由本會初審，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招生學校甄選委員會複審之，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由各校辦理。
- (三)考生應在所報名組別中選填志願，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須依照招生簡章規定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及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甄試招生作業。
- (四)甄審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之指定項目甄試項目計算實得總分(滿分為一百分)，再依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之優待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招生組學生甄審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分依各招生組之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放榜，並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 (六)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五、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甄選入學：

- (一)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招生簡章甄選辦法輔導應屆畢業同意使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辦理集體報名，並將學生名冊、身分資格審查資料等函送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非應屆畢業生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並將報名表件及有關資料寄送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將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先與一般身分考生比序篩選(以下簡稱一般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之甄試；若未能通過篩選者，由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中，以總級分之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名額3倍率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甄試，惟限制分發在該系科(組)、學位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以下簡稱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篩選)。
- (三)本委員會將符合四技二專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甄選標準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 (四)各四技二專學校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及各校自訂之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 (五)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依據一般生(含通過篩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相關資料決定錄取標準，決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通過篩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未達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正取生錄取標準者，且該系科(組)、學位學程提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時，同與通過該系科(組)、學位學程之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戶生篩選學生，於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內依序分發。

- (六)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學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七)各四技二專學校於公告正、備取生甄選結果後，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本委員會。
- (八)考生須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本委員會依據各四技二專學校錄取之正、備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後，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 (九)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生如獲同志願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 (十)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六、原住民學生甄選入學：

- (一)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招生簡章甄選辦法輔導應屆畢業原住民身分學生辦理集體報名，並將學生名冊、身分資格審查資料等函送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非應屆畢業生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並將報名表件及有關資料寄送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將原住民身分考生先與一般身分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之甄試；若未能通過篩選者，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者，另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之甄試；如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由原住民外加總名額中，以總級分之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外加名額3倍率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甄試，惟限制分發在該系科(組)、學位學程之原住民外加名額(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
- (三)本委員會將符合四技二專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甄選標準之原住民學生名額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 (四)各四技二專學校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原住民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及各校自訂之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 (五)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依據一般生(含通過篩選之原住民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含通過篩選之原住民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相關資料決定錄取標準，決定一般生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正取生與備取生。通過篩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未達一般生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正取生錄取標準者，且該系科(組)、學位學程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時，同與通過該系科(組)、學位學程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學生，於其原住民學生名額內依序分發。
- (六)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學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七)各四技二專學校於公告正備取生甄選結果後，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本委員會。
- (八)考生須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本委員會依據各四技二專學校錄取之正備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後，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 (九)就讀志願序分發時，原住民學生如獲同一志願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招生名額及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之優先順序分發。
- (十)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七、離島地區學生甄選入學：

- (一)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招生簡章甄選辦法輔導應屆畢業離島身分學生辦理集體報名，並將學生名冊、甄選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彙整造冊，報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核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離島地區內高中職學校已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應參加本委員會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並由本委員會將符合各四技二專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甄選標準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將離島身分考生先與一般身分考生先進行一般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之甄試；若未能通過篩選者，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者，另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進入指定項目之甄試；如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由離島學生外加總名額中，進入指定項目甄試，惟限制分發在該系科(組)、學位學程之離島學生外加名額。
- (四)本委員會將符合四技二專系科(組)、學位學程所訂甄選標準之離島學生名額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 (五)各四技二專學校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離島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及各校自訂之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 (六)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依據一般生(含通過篩選之離島身分學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含通過篩選之離島身分學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相關資料決定錄取標準，決定一般生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正取生與備取生。通過篩選之離島身分學生未達一般生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正取生錄取標準者，且該系科(組)、學位學程提供離島身分學生外加名額時，同與該系科(組)、學位學程離島身分學生，於其離島身分學生名額內依序分發。
- (七)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學生並於甄選後公告結果；經甄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八)各四技二專學校於公告正備取生甄選結果後，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

交本委員會。

(九)考生須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本委員會依據各四技二專學校錄取之正備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後，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

(十)就讀志願序分發時，離島身分學生如獲同一志願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及離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分發錄取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招生名額及離島身分學生招生名額之優先順序分發。

(十一)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錄取報到名冊函送當學年度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第十四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及綜合高中課程之精神，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宜衡酌各職業課程之實務科目訂定之。

第十五條 參加甄選入學之考生，均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甄選至多報名採計甄選群(類)別之3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參加，但各四技二專甄選學校得限制學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位學程。

第十六條 經本委員會聯合甄選分發錄取之學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之四技二專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聯合甄選、各四技二專新生入學招生錄取資格。

第十七條 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本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甄試及各項試務工作。試務人員與報考學生係三親等以內親屬，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八條 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甄選入學報名作業之所需經費，得酌收甄選入學報名作業處理費支應；本委員會辦理共同試務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各四技二專辦理甄選所需費用，由收取之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簡章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考生如有疑義事項，可向本委員會提出，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回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